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郅华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郅华、杨光涛所持有的股份650万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0万股。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

事会会议决议》。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